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共计-254.07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9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17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0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
合计	-254.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54.07 万元，增加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利润总额 237.39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转回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26.93 万元。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470.37 万元。

（三）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07.65 万元。

（四）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于报告期末，全面审视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客观迹象。当存在任何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当估计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若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98 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